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擬議舉行的古物諮詢委員會集思會

目的

本文件建議舉行集思會，讓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委員回顧委員會的運作，並思考如何進一步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和讓市民更多參與委員會的歷史建築評級工作，以符合社會的期望。

背景

2. 古諮會為提高透明度，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例如開放部分會議讓公眾旁聽，以及讓公眾就歷史建築的評級陳述意見等。由於社會人士對文物建築保護日益關心，政府又於上月公布了優化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現在正是委員會回顧其運作，並思考應如何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和讓市民更多參與委員會工作的好時機。

3. 由於委員會舉行例會時，主要圍繞特定的個案進行討論，因此例會並非回顧和思考問題的最佳場合。此外，委員會的會議一向在週日（星期一至星期五）舉行，委員基於公作繁忙，有時候即使要多擠出時間開會也不容易。因此，我們建議在一個星期六舉行集思會，讓委員有充裕的時間仔細思考有關問題。

集思會的形式

4. 以下是擬議的集思會流程：

- (a) *日期、時間*——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包括午膳）；
- (b) *參加者*——除古諮會委員外，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

門的代表也會參加，各抒己見；

- (c) *形式*——先簡介政府文物建築保護工作、《古物及古蹟條例》的實施等，然後就個別議題進行小組討論，再由各小組的主持人報告討論結果；
- (d) *主持人*——由委員擔任或邀請委員會以外的人士擔任，以協調討論的進行。

討論議題

5. 委員或可考慮討論以下議題：

- (a) 古諮會如何更有效地履行職務？
- (b) 古諮會應如何提高其透明度，以及讓持份者和公眾更多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 (c) 古諮會應如何加強與區議會、關注團體、擬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業主等的對話？

6. 上文只是提供一些初步建議，給委員在考慮應如何舉行集思會時作為參考。古諮會秘書處將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為集思會作出所需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